MAR13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964128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驳回上诉）。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为其未满足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具体而言，我们解释称，尽管申请人在远程医疗和房屋建筑与翻新领域经营商业企业的努力具有实质性价值，但记录未能确立该努力具有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同上。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在巴西和美国经营过企业，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解释或证明性证据以佐证其商业预测的依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努力将产生 Dhanasar 所设想的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此外，尽管我们评估了申请人关于其商业企业所运营的医疗保健和住房行业重要性的主张，但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努力将产生超出其企业和潜在客户范围的更广泛影响，结论是其未能证明该努力的预期影响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参见同上（解释国家重要性的确定“ 侧重于外籍人士拟开展的特定努力 ”）。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关于其远程医疗应用程序及其房屋建筑和翻新业务的证据，并重申了关于其拟经营行业的重要性以及其从事该行业的资格的主张。1 申请人声称其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具有彻底改变多个行业的强大潜力 ”，但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新信息，例如证明其远程医疗应用程序与其他类似应用程序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相比的影响力的证明性证据。关于我们认定其商业预测缺乏佐证证据，申请人主张其商业计划中的预测“ 并非仅仅是猜测，而是基于详细研究、行业标准和分析模型精心制定，旨在概述该努力的经济贡献和可行性 ”；然而，其未详细说明所使用的任何信息来源。申请人未提交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因此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主张我们施加了比优势证据标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2 以及新颖且实质性的证据要求。提及我们对其商业计划的评估——我们认定该计划缺乏证明性证据以佐证其主张——申请人陈述如下：

“ [Dhanasar] 标准旨在衡量一项努力潜在的未来影响，而非要求国家重要性的量化门槛。申请人提供的客观证据……明确支持其项目超越其客户的潜在影响，即彻底改变（远程）医疗和房地产行业，这两个行业对美国经济和社会福利都至关重要。该标准旨在确保申请人提出逻辑结构合理且可行的计划，而非施加无法达到的标准或要求公司预测的数字指标，因为公司仅是推进拟议努力的手段，而非拟议努力本身。 ”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以及在其商业计划和先前的陈述中，申请人一般性地主张其努力的重要性，理由是其处于本身对美国经济和社会福利具有内在重要性的行业之中。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在这些行业中的特定努力如何具有国家重要性。除了缺乏关于申请人的特定努力如何构成具有国家重要性的工作的解释之外，记录还缺乏支持其主张的证明性证据。例如，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推进拟议努力的资格与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无关，该要件涉及努力的国家重要性，而与第二项要件有关。
2 参见 INS v. Cardoza-Foncesca, 480 U.S. 421, 431 (1987)（将“ 更可能 than not ”讨论为发生概率大于50%）。

关于其开发住房的意图，申请人包含了一份2015年3月全国住宅建筑商协会的报告，该报告探讨了“ 在典型局部地区 ”建造一百套单户住宅的一年经济影响。由于申请人在记录中反复强调其公司共收购了九套房屋，因此不清楚其在特定局部地区的自身潜在经济影响与这一规模大得多的假设性开发项目相比如何。关于其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对数百万人影响力的主张，记录中未包含证明其开发的任何数字产品的使用或影响力的证明性证据。由于记录未包含与申请人的特定努力相关的相关且证明性的证据，申请人未达到证明标准。再次强调，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